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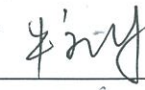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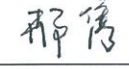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排放单位信息表

排放单位名称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雷登科	联系方式 (电话)	0913-7161736										
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化工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411.36 tCO ₂ e											
核查结论 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 / T 32150-2015)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 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后，公司 2019 年度企业边界的排放量数据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年度</th> <th style="width: 40%;">201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32.48</td> </tr> <tr> <td>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78.88</td> </tr> <tr> <td>碳排放总量 (tC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11.3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1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4032.48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378.88	碳排放总量 (tCO ₂)	6411.36
年度	201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4032.48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378.88												
碳排放总量 (tCO ₂)	6411.36												
核查组长	牛永辉	签名		日期	2020.3.20								
技术复核人	邢隽	签名		日期	2020.3.20								
批准人	卢超	签名		日期	2020.3.20								

发展
9101

目 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2
2.3 现场核查	2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3
3.核查发现.....	3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6
3.2.1 企业边界.....	6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7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7
3.3.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8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0
3.6 其他核查发现	10
4. 核查结论	10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对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19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 2019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包含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等。

1.3 核查准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职责分工
1	牛永辉	核查组组长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报告编写
2	李 欢	核查组组员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数据核算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始进行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企业边界、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等内容。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对象	访谈内容
2020 年 3 月 12 日	原晓艳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受核查方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重点排放设备等。
--	--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审查和现场访问的综合评价结果编写核查报告。

根据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技术复核人员根据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工作程序执行。

3.核查发现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现场发现，受审核方为独立法人。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078638573W，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位于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部分）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水合肼原料泵	流量 50m ³ /h, 扬程 12m, 吸程 6.5m, 功率 2.2kw (自吸泵)
甲醇原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3kw (屏蔽泵)
盐酸原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衬四氟磁力泵)
水合肼出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屏蔽泵)
水合肼出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屏蔽泵)
甲醇出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屏蔽泵)
甲醇出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屏蔽泵)
盐酸出料泵	流量 3m ³ /h, 扬程 32m, 功率 2.2kw (衬四氟磁力泵)
盐酸出料泵	流量 3m ³ /h, 扬程 32m, 功率 2.2kw (衬四氟磁力泵)
成品灌装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3kw (屏蔽泵)
粗品出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磁力泵)
含醇废水/轻组分出料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磁力泵)
粗品接收罐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磁力泵)
冷阱泵	流量 6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3kw (磁力泵)
除氨釜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3kw (屏蔽泵)
1#精馏塔釜残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磁力泵)
2#精馏塔釜残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磁力泵)
3#精馏塔釜残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4kw (磁力泵)
甲醇馏分泵	流量 6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1.5kw (屏蔽泵)
合成循环水泵 A	流量 339m ³ /h, 扬程 38.5m, 功率 55kw (离心泵)
合成循环水泵 B	流量 339m ³ /h, 扬程 38.5m, 功率 55kw (离心泵)
合成循环水泵 C	流量 339m ³ /h, 扬程 38.5m, 功率 55kw (离心泵)
精馏循环水泵 A	流量 150m ³ /h, 扬程 44m, 功率 30kw (离心泵)
精馏循环水泵 B	流量 150m ³ /h, 扬程 44m, 功率 30kw (离心泵)
消防泵 A	流量 40L/S, 扬程 40m, 功率 30kw (离心泵)
消防泵 B	流量 40L/S, 扬程 40m, 功率 30kw (离心泵)
去离子水泵	流量 11m ³ /h, 扬程 44m, 功率 4kw (离心泵)
高真空罗茨泵 A	11KW, 4300m ³ /h
高真空罗茨泵 B	11KW, 4300m ³ /h
高真空水环泵 A	14KW, 580m ³ /h

高真空水环泵 B	14KW,580m ³ /h
低真空水环泵机组 A	3KW,2880r/min
低真空水环泵机组 B	3KW,2880r/min
中和成盐釜 A	2m ³
中和成盐釜 B	
中和成盐釜 C	
中和成盐釜 D	
中和成盐釜 E	
中和成盐釜 F	
中和成盐釜 G	
中和成盐釜 H	
中和成盐釜 I	
中和成盐釜 J	
甲基化釜 A	3m ³
甲基化釜 B	
甲基化釜 C	
甲基化釜 D	
甲基化釜 E	
甲基化釜 F	
甲基化釜 G	
甲基化釜 H	
甲基化釜 I	
甲基化釜 J	
蒸馏甲醇釜 A	3m ³
蒸馏甲醇釜 B	
蒸馏甲醇釜 C	
蒸馏甲醇釜 D	
蒸馏甲醇釜 E	
蒸馏甲醇釜 F	
蒸馏甲醇釜 G	
蒸馏甲醇釜 H	
蒸馏甲醇釜 I	
蒸馏甲醇釜 J	
除氨调制釜	10000L
胍盐处理釜	
甲基胍成品储罐	100m ³
甲醇原料储罐	100m ³
盐酸原料储罐	50m ³
水合胍原料储罐	30m ³
粗品储罐	40m ³

含醇废水储罐	10m ³
釜残水合肼储罐	15m ³
轻组分储罐	10m ³
盐酸水封罐 A	800*1200mm,PP
盐酸水封罐 B	800*1200mm,PP
事故槽 A	5.4m ³ ,Q245R
事故槽 B	5.4m ³ ,Q245R
高真空缓冲罐	10m ³ L,304 不锈钢
低真空缓冲罐	10m ³ ,304 不锈钢
高真空机组补水罐	500L,304 不锈钢
低真空机组补水罐	300L, 304 不锈钢

2019 年度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见表 3-2。

表 3-2 主营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40%甲基肼水溶液	t/年	1275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设施如下表所示。受核查方在 2019 年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未发生变化。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	天然气	全场生产设施
净购入电力	外购电	全场生产设施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 = E_{CO_2_燃烧} + E_{CO_2_过程} + E_{CO_2_净电} \quad (1)$$

其中：

E_{CO_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₂；

$E_{CO_2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 tCO₂；

$E_{CO_2_过程}$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E_{CO_2_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 tCO₂。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_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其中：

$E_{CO_2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 GJ ；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其中：

NCV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单位为 GJ/t ；

FC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单位为 t 或万 Nm^3 ；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4)$$

其中：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

3.3.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E_{CO_2_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quad (5)$$

其中：

$E_{CO_2_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D_{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

$EF_{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不存在任何偏移。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净购入电力排放

表 3-5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

年份	净购入电力		
	电量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19	3566	0.6671	2378.88

3.4.2 化石燃料排放

表 3-5 核查确认的天然气排放

年份	天然气		
	天然气 (万 m ³)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19	186.5	/	4032.48

3.4.3 排放量汇总

表 3-6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tCO₂)

年度	2019
化石燃料对应的排放量	4032.4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2378.88
碳排放总量	6411.36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报告，核查组采访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受核查方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定期记录其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核查组查阅以上文件，确认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确认：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经核查后，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边界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147.80	4032.48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废水厌氧处理	0	0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888.27	2378.88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411.36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